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62.00 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